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 大学科技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大学科技园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1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青区大学科技园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我区大学科技园建设，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及西青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天津市和西青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落实西青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安排，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把大学科技园建设摆在全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使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全区新动能引育提供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新建1—2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力争1家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服务等各类创新要素向大学科技园聚集，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生态

良好、人才集聚、资源高效、成效明显的双创中心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到 2025 年，建成 2—3 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力争 2 家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辐射带动高校周边形成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引领、市级大学科技园为支撑，层次分明、功能定位清晰、相互渗透、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总体布局。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着力点，依托我区丰富高校资源，按照国家级、市级、培育级三个层次，采取“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多元模式，聚焦我区重点产业技术领域，打造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引领示范突出的高水平大学科技园，有序推进我区大学科技园建设。

## 二、主要任务

### （一）发挥高校主体依托作用

1. 发挥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依托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城建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等高校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子技术、计算机信息等方面的学科优势，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各类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培育创新精神和文化，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功能。加强区校资源互动，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动孵化成熟的企业做大做强，向周边高新园区、产业园区等转移，实现开放协同发展，强化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2.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鼓励高校及运营公司在大学科技园内建设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成果对接、科研众包、培训交流等工作方面的媒介作用，健全科技成果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更多高校科技成果在大学科技园内落地孵化。

3.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图书文献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面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发挥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研究所等研发平台作用，鼓励高校在大学科技园建立上述分支机构，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

4. 引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及高校教学实习基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支持大学科技园内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站，培养更多的科研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依托天津市“海河英才”计划及我区高端人才政策，为入园人才提供创业支持、落户等保障，吸引高校教师、科研人员、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 （二）发挥区镇主体支撑作用

5. 提高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水平。精武镇、中北镇、李七庄街等重点街镇及西青经开集团要充分认识大学科技园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的重要作用，营造宽松发展环境，建立协调

推进机制，形成支撑和服务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工作合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双创”载体协同联动、错位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秀川大厦、科创大道、58同城、青旅等有意向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载体继续加强与高校沟通联系，积极参与我区大学科技园建设，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服务和空间。

6.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完善银政企合作模式，大力推荐大学科技园企业申请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各类市级基金，用好区内中芯海河赛达基金、宜科天创基金等，搭建银企交流平台。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各类基金，满足大学科技园内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

7. 优化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学府高新区和中北高新区两个我区大学科技园重点建设区域，加强城市规划、公共交通、餐饮住宿、文体娱乐、教育医疗、商务出行、街景绿化等方面建设，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打造“15分钟生活圈”，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

### （三）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8.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鼓励校友、企业等各类主体通过基金、资金、土地、空间载体、技术、管理等多种方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营。

9.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加强与研发

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投融资等专业机构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的高水平服务。建设或整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10.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通过设立创新创业课程、校企联合共建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为高校师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后备力量。常态化开展创业实训、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 三、重点建设的大学科技园

（一）建设西青大学科技园。以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城建大学、天津农学院等高校为主体，依托新华国际大学城等平台载体，着力对接清华、复旦、中科院等国内高端院所，积极引入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知名企业、科研技术和人才团队。联合重点学科和科研成果，通过校区和园区两级孵化模式，聚集国内外和西青战略性稀缺资源要素，激发创新策源核心动力。通过聚集、整合、创造资源，实现资源要素的创新配对，以高起点、高质量的操盘理念，以互联网思维、资本驱动的智能思维模式，以信息化服务、人才化服务、资源化服务的平台，服务于西青大学科技园，设立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及大学科技园产业基金，着力打造“两高、两智、三平台”“多校一园”的复合型大学科技园。

（二）建设天津工业大学科技园。以天津工业大学为主体，

依托新华国际大学城等平台载体，发挥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优势，以及纺织新技术、碳纤维复合材料、分离膜与膜过程、电机系统设计等领域优势，强化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效能电机系统智能设计与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支撑作用。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及大学科技园产业基金，促进新型立体织物及技术、复合材料制备等科技成果转化，聚焦纺织智能制造、膜科学技术、纺织复合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

（三）建设天软信创大学科技园。聚焦天津市信创产业发展，以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为主体，依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优势学科，整合我市各高校信创相关学科优势资源，着力服务全市信创产业创新发展。引入专项基金，构建网格化“管家+专家”精益服务体系、集约化双创主体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化多高校协同创新机制，依托西青大学城核心区域、中北科技产业园等空间载体，打造“植根产业、服务高校”的天软信创大学科技园特色模式。

（四）建设天津师范大学科技园。以天津师范大学为主体，依托新华国际大学城等载体，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强化天津市无线移动通信与无线电能传输重点实验室、天津市人工智能与信息处理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天津市储能材料表面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重点平台的支撑作用，聚焦智能科技产业，孵化创

新创业企业，助推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群，独立建设大学科技园，引入创投基金，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吸引创新创业英才，汇聚优质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大学科技园，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服务天津产业经济发展。

（五）建设农学院大学科技园。充分发挥农学院水产、作物学、种业、兽医学、花卉、果树学、园艺园林设计、农学、水产养殖学、动物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和工程材料等优势学科，借助科普活动及学农教育等工作，整合周边载体企业资源，与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共同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拓展基金来源渠道，通过设立学校成果转化基金、师生创新创业基金、企业横向基金、社会众筹资金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密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开展院地合作，与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种业等相关产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建设农业产业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

（六）建设西青（南开）应用型大学科技园。依托南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以及南开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教育类院校加快专业技术性人才的培养和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相结合，在为西青区提供更多优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科技园相关配套设施，着力盘活闲置资源，建设西青区产业研究院、众创空间和人才公寓等，增加杨柳青镇发展活力，减少土地资源闲置、浪费。

（七）建设多元化大学科技园。对西青区内各本科及职业院校开放，充分发挥天津师范大学心理学、自然科学、文化创意设计、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艺术设计、天津理工大学公共安全、天津交通职业学院交通建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各高校优势学科作用，与我区实际和产业定位相结合，加强合作共建和资源共享，助推交叉产业链发展。支持京津冀大学及国内知名高校在我区积极延伸布局，鼓励校友、企业等各类主体通过基金、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方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营，发挥在科技园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优势，创建特色运营服务体系，赋能大学科技园的创新创业发展，打造楼宇式、街巷式等多样化、特色化大学科技园。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青区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齐中波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陈力予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委、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西青分局、精武镇、中北镇、杨柳青镇、西营门街。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宏观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加强政策保障。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认真落实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

国家、市级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大学科技园专项支持政策，在大学科技园运营、人才引进激励、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打造更有利于大学科技园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跟踪，及时研究和解决大学科技园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做好示范推广工作，总结大学科技园在建设发展中的典型做法和成功案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定期评估监督。依托《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对我区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有力推动大学科技园良性发展。

附件：西青区大学科技园“科创 10 条”支持政策（试行）

附件

## 西青区大学科技园 “科创 10 条”支持政策（试行）

为加快推进西青区大学科技园启动建设，充分激发高校师生、科研人员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文件精神及西青实际，制定本政策。

1. 高水平建设大学科技园区，打造专业化服务运营团队。由区科技局牵头，对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公司按年度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支持，切实提升园区可持续运营发展保障能力。

2. 优化园区空间载体品质，打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由区科技局牵头，按照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标准，据实对大学科技园载体平台最高给予 15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房屋装修补贴支持，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3. 降低企业初创成本，助力企业无忧快速成长。由区科技局牵头，按照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标准，据实对非政府持有的大

学科技园运营管理公司载体平台每年给予最高 1 元/天/平方米的租金补贴支持，为园区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可持续的发展场地和专业服务。

4. 培育高水平的创业主体，激发企业创新创造热情。由区科技局牵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企业按照其创新能力和投入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创业引导资金”支持，鼓励高校师生、科研人员在园区更好的创新创业。

5. 聚焦关键“卡脖子”技术，实现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由区科技局牵头，围绕西青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入驻大学科技园企业给予“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资金支持，每年实施 5—10 个，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0 万元，推动重点产业链式发展。

6.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基地。由区人社局牵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企业引进的“双一流”高校或大学科技园合作建设高校的毕业生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3.6 万元的生活补贴支持，集聚更多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为园区发展助力。

7. 完善高端人才服务供给，解决人才家属后顾之忧。由区教育局牵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企业引进的高管，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最大限度地解决其子女入学（园）、转学（园）问题，打造优越的人才留用环境。

8. 完善创业投资服务能力，打造全周期创业投资金融体系。由科技局牵头，支持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采取社会参与、政府跟投的形式设立大学科技园产业基金，充分发挥金融撬动作用。

9. 加大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支持，畅通企业多样化融资渠道。由区知识产权局牵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的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支持。

10. 降低企业创业融资成本，打造优良金融服务环境。由区人社局牵头，对入驻大学科技园的个人和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个人和企业可以分别申请最高 3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贴息贷款。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本政策相关条款的企业参照本政策执行。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政策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